環境教育認證系統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申請操作手冊

環資國際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5年9月

大綱

壹、法規依據

貳、申請作業流程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壹、法規依據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環境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以下簡稱設施場所），指整合環境教育專業人力、課程方案及經營管理，用以提供環境教育專業服務之具有豐富自然或人文特色之空間、場域、裝置或設備。

第三條

設施場所之設置，應尊重生命、維護生態、保護環境，並與在地環境資源及特色結合，避免興建不必要之人工裝置、鋪設或設備。

壹、法規依據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

申請設施場所認證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一. 申請書。

二. 證明文件影本：

（一）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

（二）申請者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者，其核准設立、登記證明。

（三）設施場所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許可始得營運者，其營運許可證明。

三．計畫書：

（一）環境現況及自然或人文特色主題與內容之說明。

（二）環境教育專業人力配置說明，其中至少應配置一名依本法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

（三）與保護環境連結之環境教育課程方案。

（四）經營管理規劃，應含能力、經歷、人員增能培力、安全維護、環境負荷、營運目標、財務計畫等及配合國家政策之相關配套措施。

壹、法規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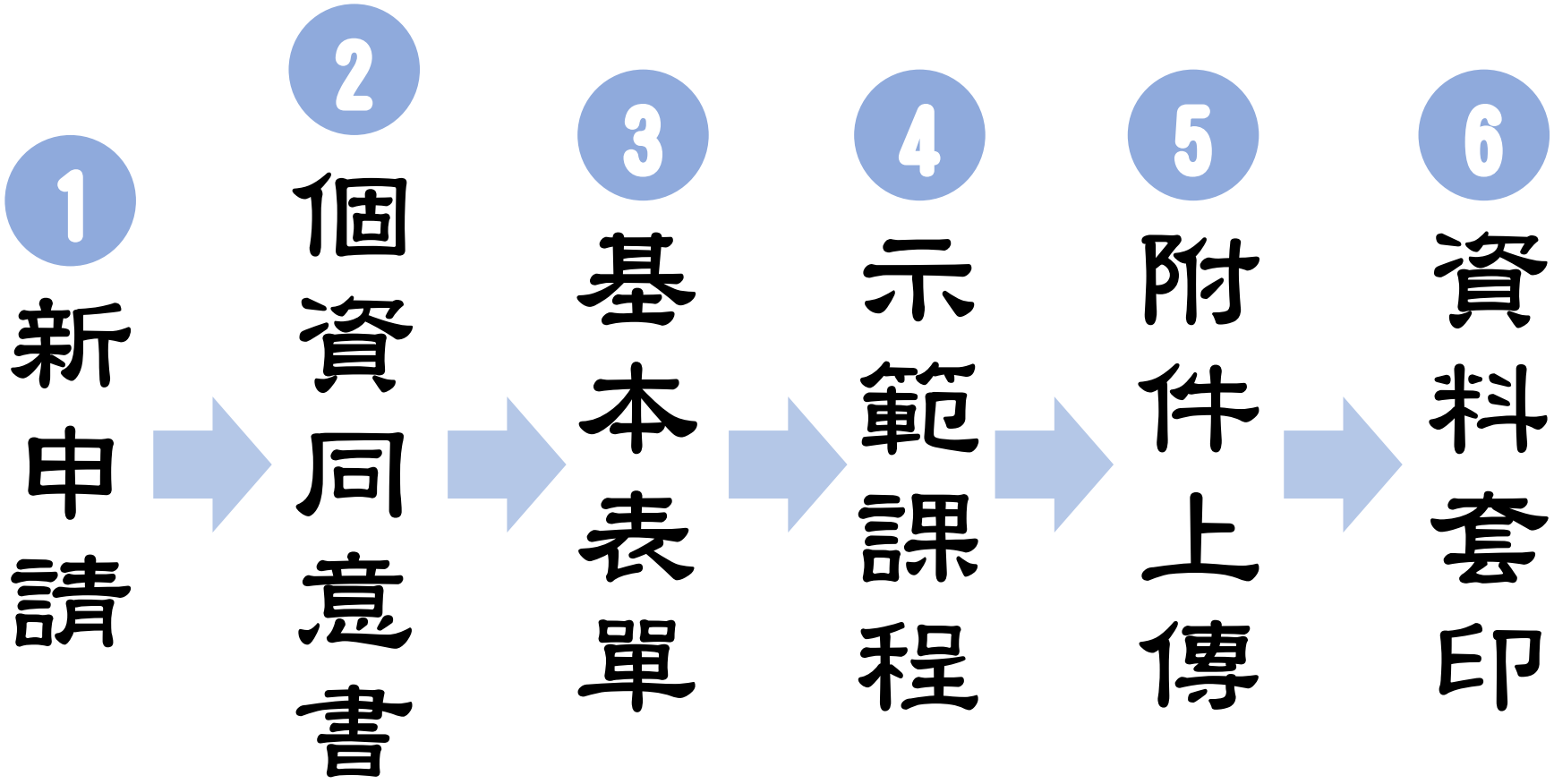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第四條

（五）近三年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證明。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配置之環境教育人員，**連續三年以上未經依本法配置於環境教育機構或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者**，應附該人員於**申請日前一年內參加各級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辦理環境教育法規或政策相關訓練三小時以上之證明文件。**

貳、申請作業流程



參、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系統網址： https://neecs.moenv.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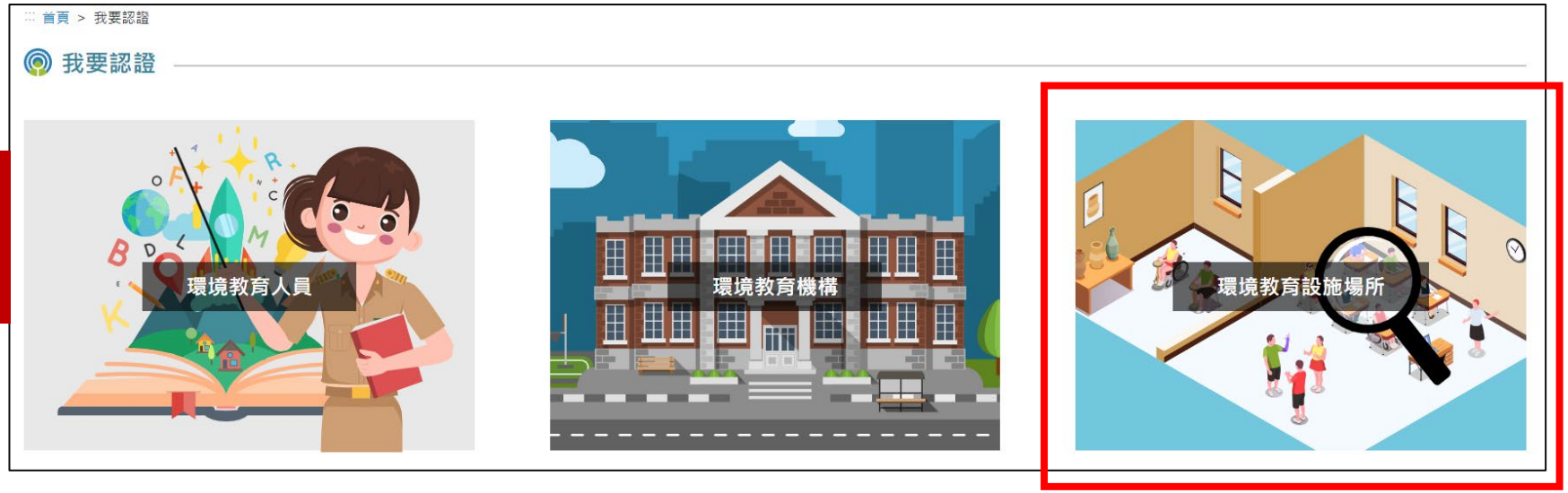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核定課程>> 附件上傳 >> 案件提交

Step1：
首頁點選「我要認證」



Step2：
點選「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查詢」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核定課程>> 附件上傳 >> 案件提交

Step1：
點選「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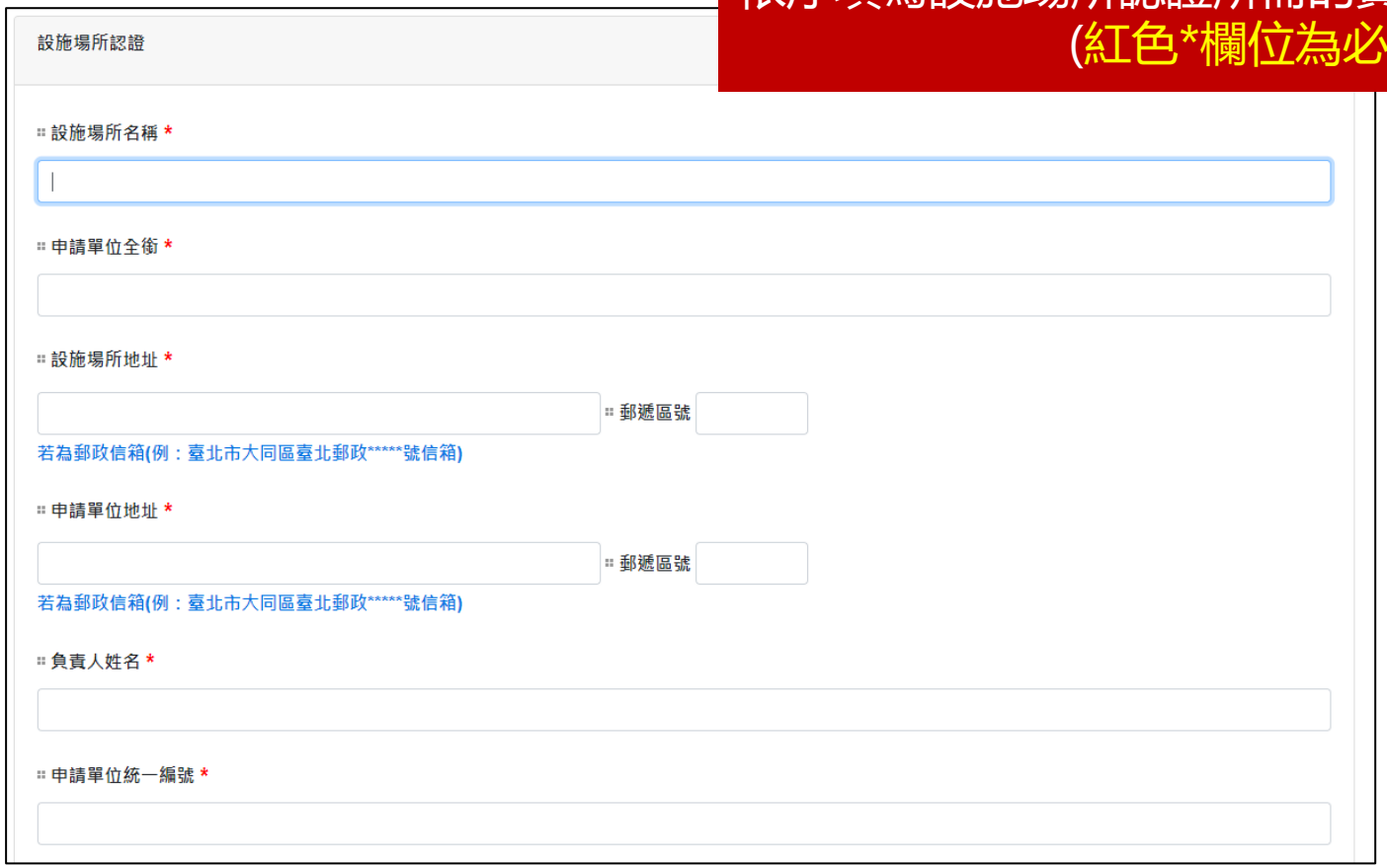
Step2：
請詳閱認證申請須知，
點選[我同意相關規定]，
並點選[新申請]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核定課程>> 附件上傳 >> 案件提交

Step1：
依序填寫設施場所認證所需的資料並點選「儲存」
(紅色*欄位為必填)





參、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核定課程>> 附件上傳 >> 案件提交

*重要
請記住申請案號，以便日後進行資料檢索以及補正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核定課程** >> 附件上傳 >> 案件提交

Step1：
點選左邊的「Step2.示範課程」
並按下右邊的「新增」



Step2：
依序填寫資料後點選「儲存」
（「上傳教案及學習文件」待之後操作）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 **核定課程** >> 附件上傳 >> 案件提交

Step3：
課程資料儲存完畢後提供「編輯」、「刪除」功能。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核定課程>> 附件上傳 >> 案件提交

設施場所認證編輯

Step1：
點選畫面左邊「Step3.附件資料上傳」，並上傳所需文件

附件資料上傳

申請案號

EC11511254

申請場所

環資國際AQ

案件狀態

電子建檔中

Step1. 基本表單

Step2. 核定課程

Step3. 附件資料上傳

Step4. 案件提交

回功能首頁

注意事項：

1. 請傳副檔名為.bmp、.jpg、.jpeg、.png、.gif、.tif、.tiff、.pdf、.doc、.docx、.ppt、.pptx、.xls、.xlsx、.zip、.rar格式檔案。
2. 單一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0MB。
3. 避免上傳的圖片模糊失真，建議將圖片壓縮成.zip格式檔案再上傳。

下載「設施場所書面審查文件」

*「設施場所書面審查文件」提供一鍵下載功能

序號	檔案類別/檔案名稱	操作	上傳時間
1	認證申請書（已用印）(必填) 申請書套印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需上傳已用印之申請書		
2	證明文件 (必填) 效期： ◉ 永久 ○ 具有使用期限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須包括以下文件（請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 1. 設施場所之所有權、管理權或使用權證明文件 2. 申請單位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3. 設施場所依法須取得政府機關許可始得營運者，其營運許可證明		

*填寫完認證申請書以及所需附件，列印出紙本簽章及用印，請再將檔案掃描為電子檔進行上傳。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核定課程>> 附件上傳 >> 案件提交

Step1：
點選「Step4.案件提交」，若上述資料都符合要求的話，可以直接點選「提交案件」

*若有資料未符合要求的話，右邊會列出未填寫完整的資料，請按照指示將資料補齊



*案件提交後，請以公文寄送至國家環境研究院。
公文附件提送方式:
1.電子公文:用印後之申請書、繳費證明及應檢具之文件之電子檔上傳或於函文中書明詳如環境教育認證系統之附件檔案。
2.紙本公文:用印後之申請書、繳費證明及應檢具之文件之紙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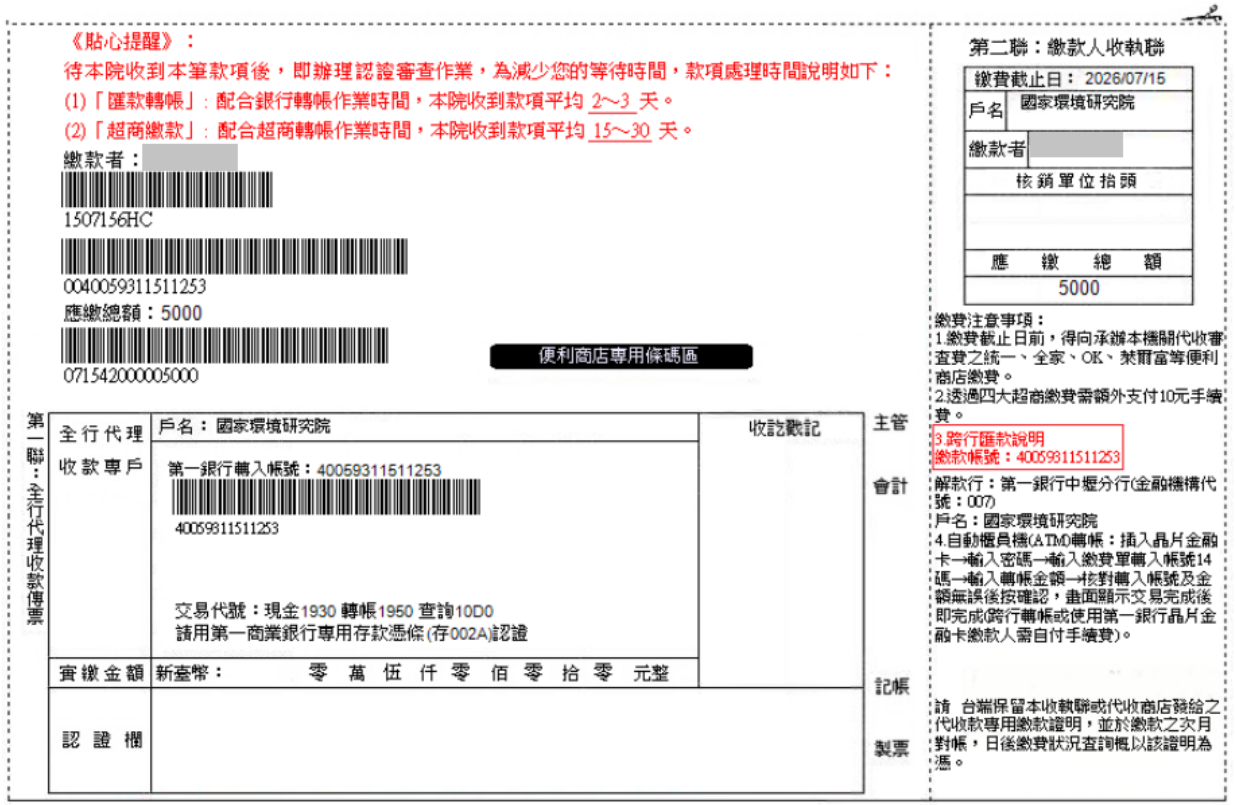
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操作說明

申請 >> 個資同意書 >> 基本表單 >>核定課程>> 附件上傳 >> **案件提交**

Step2：
案件提交後，請點選下載「繳費單」，繳費完成後再由頁面中「選擇檔案」回傳收據

*審查繳費單請務必於繳費截止日前完成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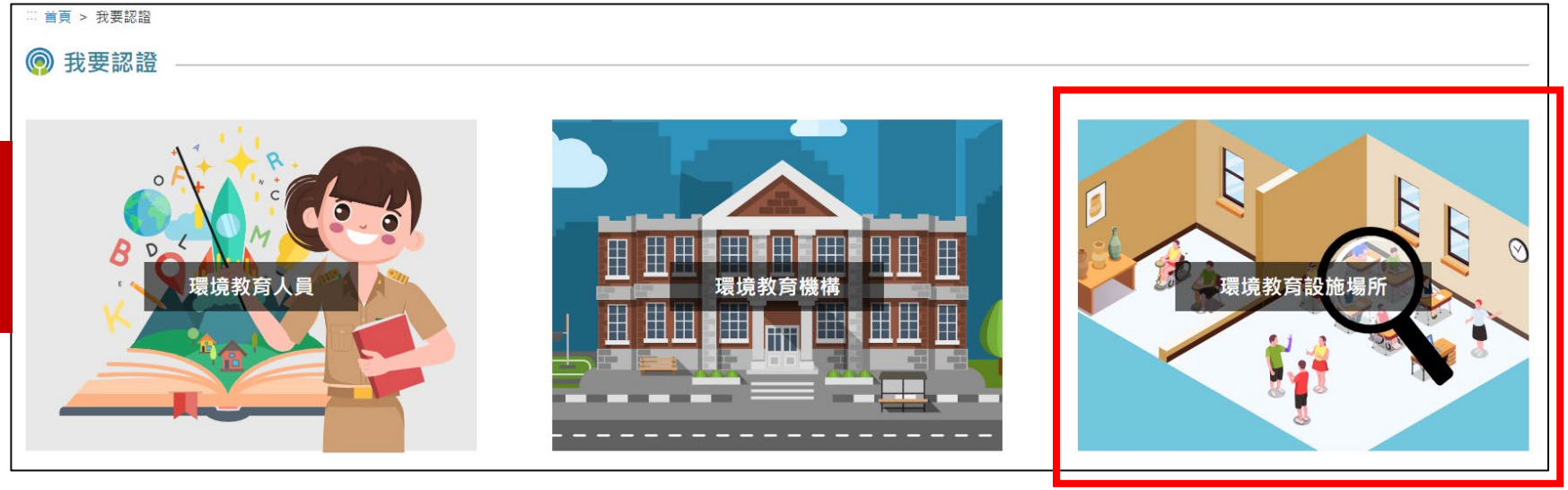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查詢

Step1：
首頁點選「我要認證」



Step2：
點選「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查詢」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查詢

Step3：
點選「案件申辦查詢/繳費/列印」



Step4：
輸入案號、統一編號及驗證碼
並點選「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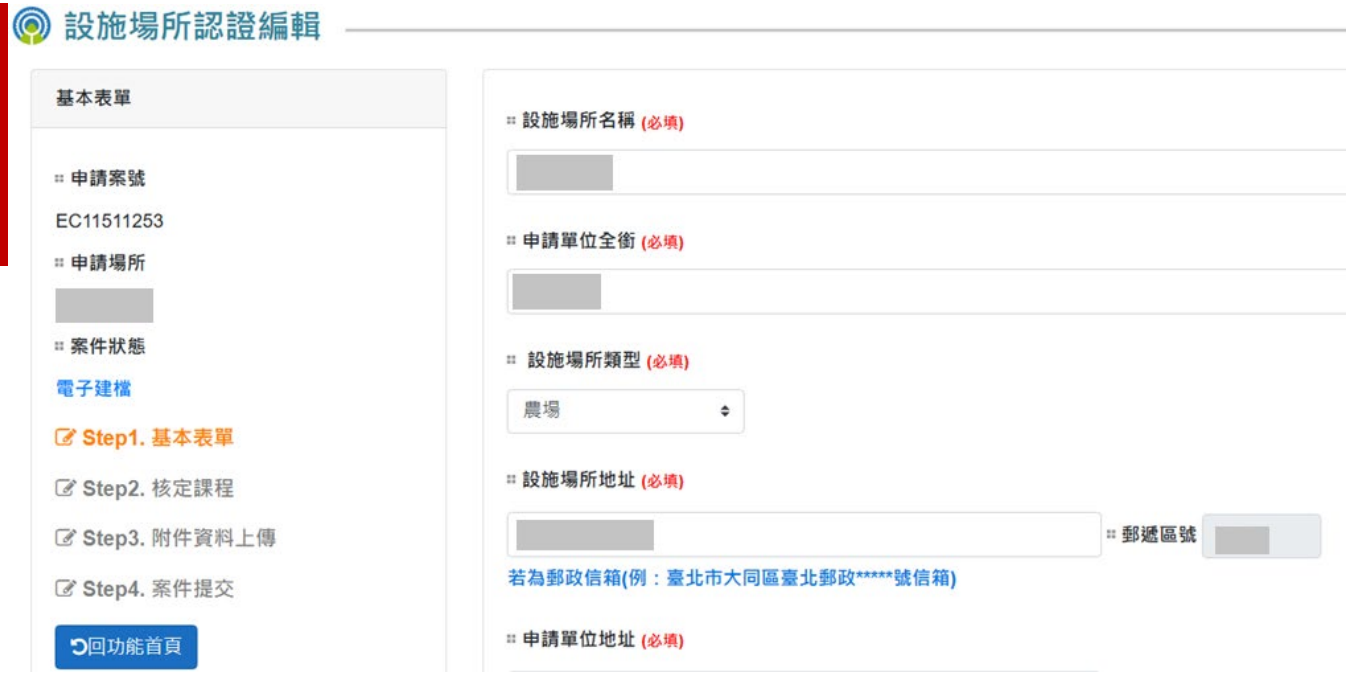


肆、查詢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查詢



Step5：
點選「編輯認證資訊」後
便可查詢先前所填寫的資料內容(但無法進行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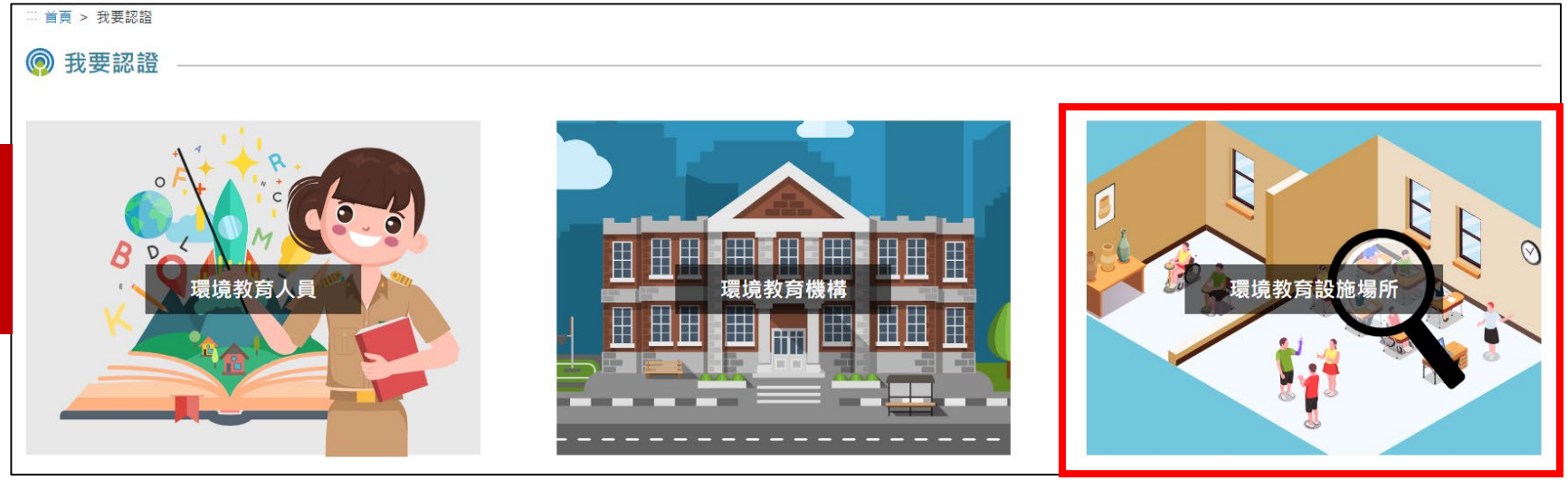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補正

Step1：
首頁點選「我要認證」



Step2：
點選「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查詢」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補正

Step3：
點選「案件申辦查詢/繳費/列印」



Step4：
輸入案號、統一編號及驗證碼
並點選「登入」



伍、補正資料操作說明

申請案件登入 >> 資料補正



Step5：
點選「資料補正」後
便可對先前所填寫的資料內容進行修改或新增

請注意
當審查人員退還案件後，才能補正資料(修改資料)
如要主動提出修改資料的需求，請致電相關單位





簡報結束

